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暨终止上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 1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2、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在创业板重新上市。

5、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77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退市整理期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和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300431
- 2、证券简称：暴风退
- 3、涨跌幅限制：20%

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48 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 1.48 元/股，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有效竞价范围、单笔申报最大数量、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 25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在创业板重新上市。

六、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B3 号迪蒙大厦北楼 906 室

电话：010-62036993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